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1996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海澜之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中理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工厂安全检查；社交陪伴；服装出租；火化服务；开保险锁；在线网络社交服务；消防；组织宗教集会；领养代理；失物招领；保险箱出租；宗谱研究；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；为特殊场合释放鸽子；互联网域名租赁；动物领养服务；互联网聊天室内容审核；知识产权咨询